附件二：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规范网络司法拍卖收费行为，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办法。

1、拍辅机构完成网拍辅助工作可以在拍卖（变卖）成交后收取服务费用；收费通知随拍卖公告一同发布；服务费由被执行人承担，自拍卖成交款中优先支付。

2、对于成交标的按照以下标准收费：

（1）同一个拍卖标的物只收取一次拍卖服务费（一个拍卖行为包含一拍、二拍和变卖，任一程序成交只收取一次费用）；

（2）拍卖不动产按照每个拍卖标的物成交价总价的 4‰收费，成交价格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收费；单一拍卖标的在本市辖区收费总额不超过 4 万元、本省辖区不高于 5 万元、外省辖区不高于 6 万元；

（3）拍卖动产（机动车除外）按照每个拍卖标的物成交价的2%收费，成交价格超过 5 万元的部分，按照 1%收费；拍卖标的在本省辖区收费总额不高于 2 万元、外省辖区不高于 3 万元；

（4）拍卖机动车按照每个拍卖标的1000 元收费；

（5）其他财产参照动产确定辅助机构服务费用；

（6）拍卖财产情况复杂、数量较多且未被拆分的，参考标的物的种类、数量、辅助工作复杂程度、拍卖或者变卖成交价款情况综合确定，单宗执行案件网拍辅助费用总金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

（7）申请执行人在标的物流拍后接受以物抵债的或因申请人原因撤回拍卖的，应由申请执行人承担基本拍卖费用（按照成交收费减半收取，产生实际支出费用的另计）。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支付网拍辅助费用：

（1）非由申请执行人原因撤回的拍卖或变卖；

（2）申请执行人或其他权利人拒绝接受财产抵债的；

（3）成交标的小于2000元人民币的；

（4）其他不宜收费的情形。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5年4月2日